

本报记者 许梅 王小云 张宇洲 通讯员 童法 俞瑜 陈晓丽 何赛丽 吕红辉 刘鹏程

种下的是黄桃,结出的是水蜜桃?

时间:3月7日
地点:三门县法院

辛辛苦苦培育了两年的黄桃桃苗,结出的竟是销路不佳的普通水蜜桃。果农王某发愁之余,一怒之下把苗商告了。

2016年,王某找邻村的苗商叶某购买桃苗。叶某力荐“国庆旗黄金桃”品种的桃苗,说这个品种的桃子表面金黄,肉脆味甜,香气扑鼻,还非常耐储存,“而且是10月左右成熟,正好卖个好价钱”。一听有这么多优点,王某一下买了500株桃苗。

两年后,桃树挂果。但令王某吃惊的是,这些桃树的结果期不仅比预期提

前了两个月,而且果实看起来也只是普通水蜜桃。更让他气愤的是,果子表面坑坑洼洼,品相不佳,果肉里还有木质化斑点,十分影响口感。

王某为此多次联系叶某,但叶某每次都说是王某管理不当所致,只要按照他指导的种植方法就能改善。

出于对朋友的信任,王某又继续种植了1年,但结出的桃子依旧如此。王某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专家反馈称,可能是苗木品种存在问题。

2020年6月,王某将叶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法院委托鉴定机构作司法鉴定。经鉴定,这些桃树并不是叶某所说的黄桃品种,且三门的土壤条件不适合种植

王某购买的品种,所以果实上才会表现出病虫害等综合症状。而综合移除桃树等各项费用,王某的损失达54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和叶某形成事实买卖合同,叶某行为显属违约,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王某发现问题后,没有及时止损,2019年10月之后的损失应由王某自行承担。另外,鉴定机构出具的成本损失和利润损失数额系基于一种理想的状态,叶某出售该批次桃苗的总价款不高,违约损失的认定也应考虑叶某在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根据上述考量,法院最后判决由叶某赔偿给王某经济损失及各类费用28万元。



粗铁链拴着的狗,还是咬伤了路人

时间:3月8日
地点:新昌县法院

狗好好地拴在自己家门口,还带着粗铁链,谁能想到还是咬伤了路过的一位老奶奶。

今年1月,年过七旬的陈老太到邻村寻人的路上,路过王某家。王某家养着一条狗,平时就拴着链子,养在门前的连廊下。当天,陈老太路过时,见王某家门开着,想进去问个路,却被王某家门口的狗咬伤了小腿。

陈老太此后住院治疗了7天,共计花去1万余元医药费。

就陈老太被咬伤的赔偿事宜,双方一直谈不拢,当地村委、派出所也曾多次调解,仍没有结果。今年2月,陈老太将王某起诉至法院。

陈老太及诉讼代理人认为,王某未对饲养的狗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在陈老太被狗咬伤后,王某未履行救助义务,协助送医,应承担全部责任。

王某则认为,自己已尽到管理义

务,狗一直都用粗铁链拴在自家门口,并不涉及公共区域。这只狗自己养了十多年,也从来没有发生“咬人”事件,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考虑到双方是邻村人,为防止矛盾激化,承办法官开庭前先特意登门调解,双方虽剑拔弩张,但一番释法说理后,法官明显觉得二人态度有改变。开庭当日,承办法官再一次分析利害,耐心调解,最终王某同意赔偿陈老太医疗费等各项损失8000余元,双方握手言和。



他被逼在水库洗澡,擦完整块肥皂才能上岸

时间:3月10日
地点:缙云县法院

借了2000元高利贷没还,小伙被逼在水库中洗澡,必须擦完整块肥皂……回忆起那次洗澡经历,吴某某至今仍觉得“根根汗毛竖起”,他怎么也想不到,这么奇葩的催债情节会发生在自己身上。

2019年春天,才刚满19岁的吴某某向黄某某借了2000元高利贷,后来

因为还不上,黄某某不停向吴某某催债——多次纠集楼某某等人四处寻找吴某某,把他带到网吧、奶茶店等地,以轮流看守、殴打等方式胁迫他还钱;恐吓吴某某脱掉衣物进入溪水里浸泡半个小时,直至全身僵硬后才让他上岸;最让吴某某崩溃的是,黄某某等人逼迫他脱掉衣裤在水库中洗澡,必须擦完整块肥皂才能上岸。

几次三番下来,遭受极大身心伤

害的吴某某终于向父母开口说了这件事。父母于是带着他报警。

黄某某、楼某某均因涉嫌构成非法拘禁罪,被缙云县检察院起诉至县法院。检察院认为,黄某某伙同楼某某等人,以讨要欠款为由,用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并具有殴打、侮辱情节,应当从重处罚。法院最终判决主犯黄某某有期徒刑10个月,从犯楼某某拘役5个月。



公园里偷了几十袋草,获刑

时间:3月9日
地点:桐乡市法院

准备好铁锹、麻袋,在夜幕的掩护下,两名男子潜入城市公共花园,偷草!他们想不到,即使偷草,也会被判刑。

2019年4月6日凌晨,潘某、李某来到桐乡市凤凰湖公园的停车场附近。趁着四下无人,他们挖起了

草坪上的金边阔叶麦冬。几个小时后,两人挖了5麻袋金边阔叶麦冬。

有了第一次“收获”,12日晚上,两人又来到这个公园边的停车场,挖了8袋金边阔叶麦冬。15日晚,他们再次挖了1000多棵金边阔叶麦冬后,被抓了现行。

两人为什么要偷草?原来,潘某、李某在老家承包了一处工地的绿化业务,但是不想花钱投入成本,

于是想到了损公肥私。

经统计,潘某、李某所盗的金边阔叶麦冬价值5500余元。

法院认为,潘某、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采用秘密手段盗窃作案3起(其中1起未遂),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潘某有期徒刑7个月,李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